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能力現況及學習表現選用相關學習重點，進行課程及教材調整，運用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等策略協助學生學習；並善用學生優勢能力、興趣及學習特質作為教學介入基礎，提供多元表徵、鷹架支持及適性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參與度及學習成效。
- （二）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依學生個別需求及本校課程規劃，於資源班提供相關部定課程之支持與調整，以提供學生適切之學習支持與合理調整。
-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原則
 - 1. 為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學習成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得依學生個別需求採獨立開課或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教學中實施。
 - 2. 獨立開課：依學生需求，得於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或其他適當課程時間獨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3. 融入相關領域課程：依學生需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得融入資源班或普通班相關領域課程教學，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教學紀錄中具體規劃與執行。
- （三）依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特性，得採抽離教學、外加教學、入班協同教學（普特合作教學）及其他彈性支持服務方式實施，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融合教育成效。
- （四）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協助課程調整、教學支持、學習輔導、行為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 (五)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及學習功能需求規劃課程與授課節數，學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提供學生適性化學習支持服務，並依其身心特質及優勢能力進行整合性教學與輔導規劃，兼顧學習支持與潛能發展，擬定其學習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江昭德

會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賴玉婉

決行

校長 王世勳